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1期（总第13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2015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博政发〔2015〕1号 (3)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博政发〔2015〕3号 (7)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博政发〔2015〕5号 (1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11号 (1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推进城市棚户区整治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10号 (2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市场主体准入“三证合一”登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21号 (2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度全区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5〕3号 (29)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9号 (3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残疾人有关保障政策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16号 (36)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2015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博政发〔201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现将《博山区2015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5年3月10日

博山区2015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5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一二三四五”的工作思路（即坚守一条红线、落实两大工程、着力三个深化、突出四个加强、强化五个领域），全面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实现安全生产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构建安全生产工作新常态，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全年主要控制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和事故总量，各项控制指标持续保持下降。

一、坚守一条红线

要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真正把安全生产作为不能触碰、不可逾越的高压线，把红线作为守护生命安全的保护线，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摆正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坚持安全生产与科学发展相结合，与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相结合，与落实为民务实的要求相

结合，牢固树立发展经济是政绩、安全生产也是政绩的理念，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条红线。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评估安全生产形势和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推行风险等级管理，实施有利于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的各项政策措施，不断提升全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落实两大工程

（一）落实科技强安工程。充分利用现代技术，立足行业监管特点，依托市安监局物联网，进一步加强“区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建设，做好硬件、软件升级改造工作，建立完善涵盖监管职能的信息化安全监管系统，不断拓展监管功能，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实现远程管理、精细管理，并逐步达到资源共享，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预报能力。以防范事故、提高安全科技保障能力为目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强安全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有利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测、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先进安全生产设备的配备，扩大

智能执法终端配备覆盖面，提升监管装备水平和监管信息化水平。建立以政府扶持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多元社会资金参与的投入机制，大力发展安全产业，积极运用科技资源，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二）落实固本强基工程。深入落实固本强基工程，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基层安全管理水平。切实做好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各镇、街道、开发区要不断充实安全监管力量，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人员，切实有效承担起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职责。在深化镇（街道、开发区）安全生产等级管理考评的基础上，推行镇（街道、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化建设，从监管机构、监管任务、监管机制、日常管理、行政执法、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规范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镇（街道、开发区）安全监管能力。加强村（居）安全管理，村（居）要设置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村委会主任兼任的安全监督员，有条件的村（居）可设置专职安全监督员，及时发现并报告区域内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深化高危行业驻厂（矿）安监员制度，调整完善派驻驻厂（矿）安监员的高危企业范围，进一步加强驻厂安监员队伍建设，大力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大力开展企业优秀安全主管和岗位操作能手评选活动，树立典型，宣传事迹，提高待遇，不断提高企业安全主管的操作水平和管理能力。

三、着力三个深化

（一）着力深化专家机构服务。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协会学会、中介机构和服务机构的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一步加大专家查隐患服务资金保障力度，组织专家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诊断式检查，从技术上、管理上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从根本上消除隐患。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老专家、老工人以及企业员工的作用，开展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治

理。鼓励企业与各类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安全生产服务协议，聘请技术服务机构和行业专家对复杂工艺装备、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定期诊断和安全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切实消除隐患，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着力深化宣传培训考核。要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轮训制度，突出加强区镇两级安监人员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各类就业培训要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完善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安全技能培训机制。充分利用各类仿真培训考核软件，强化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重点突出抓好企业班组长安全培训，通过提升班组长安全生产能力，进一步促进企业全员培训。深入开展安全培训评估，不断提高培训能力和质量。以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为主线，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努力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报告与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广大从业人员和群众的维权意识。新闻单位要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典型事例、重大安全隐患予以曝光。

（三）着力深化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导帮助企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创建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并放大示范效应。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安全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实行分类分级达标管理。鼓励、支持企业开展相关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构建预防为主、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标准体系，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各个岗位开展安全生产达标活动，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形成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各行业（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明

显提高，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能力明显增强。

四、突出四个加强

（一）加强依法行政。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服务对象、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结果向社会公开，真正做到权限法定化、职责明确化、程序公开化、行为规范化。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实现从“人治”到“法治”的转变，从依靠行政命令到依法办事的转变。安全监管人员要做到廉洁自律，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二）加强源头治理。在制定区域发展规划时要同步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和专业规划。各种规划的制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加强安全风险评估，确保不留隐患。招商引资、上项目、建园区、办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把好市场准入关。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资质专项检查，严厉查处无证或证照不全等行为。全面查找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始终突出重点行业、重点时段、重点岗位、重点部位，采取超常规的安全监管措施，组织开展深度治理活动。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扎实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认真研究事故发生的特点规律，分析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找准事故发生的主要矛盾，制定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强化预防事故源头治理，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切实从根本上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三）加强打非治违。要加强对“打非治违”行动的领导，建立业务和行业管理部门等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打击治理措施。供电部门要配合做好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严格执行办理用电规定，对不符合办理用电条件的坚决不予接电。加大安全生产

非法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力度，强化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扩大社会参与，完善奖励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制度，畅通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渠道，拓宽监督举报途径，促使“打非治违”工作在常态化条件下持续深入推进。

（四）加强应急管理。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构建高效顺畅、协调运转的应急救援机制。加快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平台建设，推进安全生产应急资源整合，完善应急资源共享、统一调度机制，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应急队伍、救援物资、救援装备及运输工具等征用和补偿机制。加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大型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机构，中小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高危企业要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同时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强化应急管理、应急能力培训，鼓励和支持依托大型企业和专业救援力量，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和救援水平。

五、强化五个领域

（一）强化劳动密集型企业安全监管。深入推进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治理，对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检查，全面摸清底数，有效解决消防安全管理混乱、违规使用易燃易爆材料、违章用火用电、消防设施缺失、疏散通道不畅、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对存在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企业和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彻底整治。明确和落实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集中区域的火灾防控能力。

（二）强化重点运输车辆安全监管。突出抓好危化品运输车、校车、渣土车和长途客运车辆安全监管，强化源头管理，坚持关口前移，严格市场准

入，切实把好“企业资质、车辆技术状况、从业人员资格”三个关口。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超速、超员、超载、超限违法违章行为，并落实隐患通报、隐患通知、隐患抄告、监督管理等制度。全面实施重点车辆动态信息监控，充分发挥车辆GPS 卫星定位装置、北斗双模车载终端、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等信息化监控作用，通过后台指挥与前端执法的联勤联动，实现对重点车辆和重点交通违法的精准查控，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涉爆企业安全监管。加强对涉氨制冷和粉尘、煤气等爆炸危险企业、单位和场所的排查摸底，全面摸清存在危险场所、危险作业的企业基本情况。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法规、标准，加强辨识风险，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和精细化管理，突出关键系统、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的科学化管理，加强危险工序、重点部位、要害场所的标准化管控，严格重大危险源、危险现场的精细化作业，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形成“精、细、严、实”的管理环境。结合存在的突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专项整治、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治理等基础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对危险场所、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四）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管道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真正做到安全投入到

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管道运行安全。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集中力量开展油气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继续加大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要根据管线老化程度和隐患危险程度，按照“一管一策”和“一处一案”的要求，对排查出的隐患制定详细的整改实施方案，全面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应急预案，加快隐患整治进度，确保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加强管道第三方施工安全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违法施工行为，确保施工安全。同时，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维修、养护和改造，落实行业监管部门职责，积极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

（五）强化小微企业安全监管。要针对小微企业结构类型复杂、涉及面广、地域分散，部分企业工艺装备落后、管理粗放、安全意识和基础管理薄弱等特点，积极探索与企业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安全监管方式，构建以发展为目的、企业为主体、规范为重点、科技为先导、执法为保障的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摸清本区域小微企业的底数，建立安全生产信息资料档案。加大安全培训力度，提高小微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意识。深入开展安全评估，实施重点分类监管，开展专项整治，不断提高小微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关于分解落实 2015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博政发〔2015〕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全年的经济社会工作，对于加快推进我区各项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确保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经区政府研究，在对政府工作全面实行部门责任制的基础上，将报告中提出的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细化为 62 个重点项目及 10 项重点民生工程，逐项落实到各相关单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夯实工作责任。《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是区政府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庄重承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2015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见附件），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完善责任体系，制定落实目标任务的详细工作方案，明确进度安排和时间节点，切实做到领导到位、措施到位，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地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推进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立足本职，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协作，努力形成协调联动、落实有效的工作机制。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抓好牵头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联系协调，及

时了解和掌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筹推进落实；各责任单位要通力协作，及时配合牵头单位调度，共同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同时，各单位要深入调查研究，时刻关注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加强监测分析，紧盯薄弱环节，研究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高效推进。

三、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工作实效。各牵头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信息汇总和反馈，并将目标任务进展情况于每季度末报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要认真抓好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根据工作安排，适时开展跟踪督查、现场督查，每季度通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要建立健全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将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履行年度目标责任制，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工作部署情况考核的重要依据，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2015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2015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7.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5%，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9%，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完成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	任书升 宗志坚 刘承志 段迎春 杨玉峰 王 博 张希民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分局、区节能办、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博山调查队	
2	新区工业区和老城工业区，重点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主动承接企业由城向园、由南向北搬迁改造，全力打造机电泵业、新材料、陶琉等产业基地。	宗志坚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中小企业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规划分局、区陶琉行办及相关单位，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3	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重点抓好汪溪湖配套功能服务区建设，做好起步区建设、项目策划引进等工作，加快建设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高端装备制造业生产基地。	宗志坚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中小企业局、区招商一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规划分局及相关单位，开发区
4	中心城区重点加快“退二进三”步伐，统筹腾退土地综合开发，大力发展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新型业态，抓好城市改造提升。	宗志坚 段迎春 杨玉峰	区发改局 区服务业办 区住建局	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规划分局及相关单位，有关街道
5	依托五阳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启动城市新区规划，统筹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引进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发展休闲体验、健康养老等产业。	宗志坚 杨玉峰	石马镇 区规划分局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环保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服务业办、区旅游局、区招商一局及相关单位
6	引导支持南部镇村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集中布局一批农产品深加工、高效农业、生态旅游等项目。	宗志坚 王 博	区农业局 区农开办 区旅游局	有关镇
7	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加大技术改造提升方案，围绕机电泵业、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陶琉等产业链，逐条制定改造提升方案，逐个企业落实技改项目，力争到2017年对传统产业普遍改造一遍。	刘承志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区中小企业局、区节能办、区陶琉行办

8	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淘汰落后清单计划。	刘承志	区节能办	区发改局、区中小企业局，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9	着力培育骨干企业群体，集中优质资源和生产要素，支持东佳、佳缔纳士、华成等龙头企业加快发展。	宗志坚 刘承志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中小企业局及相关部门、单位
10	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融入大企业产业链，大力开展“一企一技术”等活动，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刘承志	区中小企业局	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11	把培植康贝医疗、新颖传感器、宇海电子等“创新发展100强”作为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工程的着力点，推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尽快释放潜力。	刘承志 张希民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区发改局、区中小企业局
12	高度关注工业经济运行，搞好监测预警分析和生产要素保障，推进产需衔接、银企对接，防范和化解资金链风险。	刘承志	区经信局 区金融办	人行博山支行
13	加快原山国家5A级景区创建，抓好区游客集散中心、志公山风景区等重点项目，培育十佳博山美景、十个美丽乡村，实施池上及周边区域大品牌、大连片开发，着力打造好客山东乡村旅游体验目的地，争创全省乡村旅游示范区。	宗志坚	区旅游局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14	围绕“石马镇—博山镇、源泉镇—池上镇、石门和岭西景区、姚家峪淋漓湖”四条主线，加大旅游资源整合力度，强化整体宣传促销，积极融入周边精品旅游线路。	宗志坚	区旅游局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15	加快陶琉艺术等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淄博人立实业等重点文化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推进山东工艺美院淄博陶瓷学院建设，抓好陶瓷琉璃艺术中心、陶琉艺术大师村、文化创意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做好古窑村保护和开发。	宗志坚 段迎春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出版局 区陶琉行办 山头街道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工商局，有关镇、街道
16	研究制定电子商务总体规划，加快博山电子商务孵化创业园和各类专业市场建设，搭建电商发展平台。坚持电子商务与本地产业相结合，做好机电泵类、陶琉、优质农产品、生态旅游等产品线上线下整合营销的文章。	刘承志 段迎春	区商务局 区工商局	区经信局、区人社局、区中小企业局、区农业局、区农开办、区旅游局、区陶琉行办及相关单位
17	引进新型股份制银行和村镇银行，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支持农信社银行化改革，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刘承志	区金融办 人行博山支行	
18	提升西冶街、大街、美食园等商业街区功能，加快冠华龙凤城、颜山国际商贸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加大知名连锁企业引进力度。	刘承志 段迎春	区服务业办 区商务局	开发区、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山头街道

19	加快餐饮业转型发展，深入挖掘博山饮食文化，提升“中国鲁菜名城”品牌影响力。	段迎春	区服务业办	区旅游局、区商务局
20	积极发展以医疗保健、休闲养生为重点的健康养老产业。	段迎春 张希民	区民政局 区卫生局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21	发展生态休闲型、采摘体验型和旅游观光型农业，着力打造源泉猕猴桃休闲采摘园、上瓦泉有机草莓采摘园等10个示范园区。	王 博	区农业局	区旅游局、区农开办，有关镇
22	加快实施“接二连三”战略，大力发展订单农业，积极开展农超对接，力争新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家、专业合作社6家。	刘承志 王 博	区农业局 区商务局	区农开办，有关镇
23	继续实施国家优质高效富硒农产品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积极推进品牌农业建设，力争新认证“三品一标”10个以上。	段迎春 王 博	区农开办 区工商局	区农业局，有关镇
24	实施池上桔梗等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产业集群项目，健全覆盖农产品生产全过程、全区域、全环节的质量安全体系。	王 博	区农业局 区农开办	有关镇
25	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做好农业综合开发、坡耕地改造以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石马水库灌区改造，推进人畜饮水应急工程建设。	王 博	区水务局 区农开办	区农业局，有关镇
26	支持企业建设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研发机构，力争新增省级以上研发机构3家。	张希民	区科技局	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
27	充分发挥国家泵类产品质检中心作用，积极筹建功能陶瓷检测中心和高效节能电机及传动设备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宗志坚 张希民	区质监局 区发改局 区科技局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中小企业局，开发区
28	支持东佳、海华、金龙电力等条件成熟企业上市、挂牌，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力争年内新增上市企业2家、挂牌企业3家。	刘承志	区金融办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
29	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力争新增省级以上知名品牌5个。	宗志坚 段迎春	区质监局 区工商局	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
30	深入开展“院士专家博山行”和“十百千万”职工素质提升计划。	宗志坚 段迎春 张希民	区科技局 区人社局 区工会	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
3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和多证联办、行政管理事项网上申报审批等制度。	宗志坚	区编办、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法制办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32	稳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造，积极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服务和抵押融资。	段迎春 王 博	区农业局 区工商局	区国土资源分局及相关单位，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33	强化招商项目跟踪落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力争外来投资增长30%以上。	刘承志	区招商一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34	继续做好独立工矿区、省会经济圈财政扶持县等对上争取工作。	宗志坚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35	着力抓好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绿地系统、慢行交通、环保、人防等专项规划编制，积极推进博山新区规划、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棚户区改造、新农村和农村社区规划编制，逐步完善相互衔接配套的全域规划体系。	杨玉峰	区规划分局 区房管局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市政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分局、区农业局、区人防办及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36	加快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强化古村落保护和發展，以驻地周边村、经济强村、空心村改造为重点，抓好农村资源整合。	段迎春 杨玉峰	区住建局 区文化出版局	区民政局，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37	积极创新管理服务机制，落实深化户籍改革的政策措施。	王 博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38	推进东过境路建设，做好滨莱高速扩建工程，抓好省道博草路和仲临路博山段维修改造，实施五岭路北延、体育路等城区路网建设和峨池路、博北路等县乡道路升级改造，新建改造农村公路50公里。	杨玉峰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路分局	区市政园林局，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39	积极推进220千伏东坡变电站、1000千伏特高压输电线路建设。	刘承志	博山供电中心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40	继续抓好天然气入户工程，替代及新增供热面积80万平方米。	杨玉峰	区住建局	区热力公司，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41	完成东坡、窑广铁路道口拓宽改造，加快建设无障碍交通设施。	杨玉峰	区住建局 区市政园林局	区经信局，有关镇、街道
42	以深化“双创”工作为主线，集中开展城市“六乱”整治。	杨玉峰	区城管执法局	区文明办、区爱卫会，各镇、街道、开发区
43	实施中心路和新建四路暗河维修续建、范河和岳阳河排污管网建设，推进孝妇河、淄河等流域综合整治，继续实施沿河植柳、河道蓄水工程。	杨玉峰 王 博	区住建局 区市政园林局 区水务局 区环保分局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44	抓好白杨河电厂脱硫除尘再提高等减排项目，加快清洁能源置换步伐，坚决取缔超标排放燃煤设施，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杨玉峰	区环保分局 区住建局	区节能办，各镇、街道、开发区
45	规范土地使用管理，加大低效闲置土地整治力度，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宗志坚	区国土资源分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46	推进荒山造林、湿地公园建设等生态绿化工程，抓好陶琉公园续建、峨嵋山公园提升改造以及道路绿化，完成合格造林2万亩，新增园林绿地40公顷。	杨玉峰 王 博	区林业局 区市政园林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47	深入实施农村“五化”工程，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连片创建，加强路域环	杨玉峰 王 博	区委农工委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交通运

	境综合治理，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完成55个村的村容村貌改造任务，力争70%的村达到生态文明村标准，打造全省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示范区。			输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48	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培训和援助体系，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宗志坚	区人社局	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局、区中小企业局
49	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抓好各项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和全民参保登记普查工作。	宗志坚	区人社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50	完成在建校舍安全工程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建成启用2处小学，积极创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区。探索职业教育发展新模式。	张希民	区教体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51	全面加强校园、校车安全管理。	张希民	区综治办 区教体局	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及相关单位
52	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宗志坚 张希民	区发改局 区卫生局	区财政局、区食药局、区物价局及相关单位
53	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加快实施区中医院迁建、南博山卫生院改扩建、夏家庄卫生院迁建等重点项目。	张希民	区卫生局	区发改局及相关部门、单位，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54	深入实施放心粮油工程，健全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	段迎春 张希民	区粮食局 区食药局	
55	认真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段迎春	区民政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56	扎实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口计生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	张希民	区计生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57	推行以公开、公示、核对为重点的“阳光低保”，完善各类救助制度。	段迎春	区民政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58	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创建省级文明区。大力实施“四德”工程。		区委宣传部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59	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深入实施网格化管理、信息化建设、社区化服务三大工程。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60	坚持依法信访，突出初信初访办理和疑难积案化解，通过推行网上信访、开通民生热线等方式，及时有效解决群众诉求。	宗志坚 王 博	区政府办公室 区信访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
61	大力推进依法治区，深入实施“六五”普法规划。	王 博	区司法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62	加大综合治税力度，严厉打击高利贷、非法集资、骗贷逃债等行为。	宗志坚 王 博	区财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金融办、人行博山支行，各镇、街道、开发区

			区国税局 区地税分局	
重点民生工程				
63	开通民生服务热线：以公共服务和效能投诉服务为重点，开通1234502民生热线，并通过短信、网站、微信等渠道，畅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宗志坚	区政府办公室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及相关部门、单位
64	深入实施万户农民脱贫奔康工程：围绕19个未脱贫重点贫困村，制定精准扶贫措施，抓好扶贫项目建设，完成三年脱贫奔康目标。	王 博	区农业局	区发改局及相关部门、单位，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65	全面推进以棚户区改造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采取不同形式改善3000户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	杨玉峰	区房管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66	全面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年活动，深入实施农村“五化”工程，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百日行动，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着力解决农村“三大堆”和垃圾围村等脏乱差问题。	杨玉峰 王 博	区委农工委 区住建局	区市政园林局及相关单位，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67	背街小巷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对峨嵋新村、新博园、龙泽园等老旧小区和青年路、北岭后街、颜山公园北路等背街小巷进行升级改造，基本完成城区范围内背街小巷和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杨玉峰	区住建局 区市政园林局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68	着力解决幼儿园入托难问题：启动新一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增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力争年内新增公办幼儿园5处以上，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公益普惠、优质高效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张希民	区教体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69	资助3500名家庭困难学生，保证按时入学并顺利完成学业。	张希民	区教体局	
70	提高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80-89岁无收入老人高龄津贴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90-99岁老人高龄津贴提高到每人每年840元，10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提高到每人每年1320元。	段迎春	区老龄办	各镇、街道、开发区
71	文化惠民工程：提升改造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50余处基层文化设施，积极开展文化下乡和广场文艺展演活动。	段迎春	区文化出版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72	残疾人扶助工程：免费为100名贫困残疾人发放轮椅。	段迎春	区残联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博政发〔201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区文化出版局确定的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5项），予以公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表述，将“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称调整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博山文化底蕴丰厚，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设文化强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具有重要意义。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

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对列入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细化目标，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项措施，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使之得以传承和发扬。

附件：博山区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5年3月18日

附件

博山区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25项）

一、民间文学（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瑚山的传说	开发区
2	姚家峪王婆寨的传说	开发区
3	龙泉寺的故事	城东街道

4	接官亭的传说	城东街道
5	郑光濮的故事	博山镇
6	紫罗山的故事	博山镇
7	凤凰山的传说	白塔镇
8	平坦顶的由来	白塔镇
9	唐槐的传说	源泉镇

二、传统舞蹈（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八人划旱船舞	源泉镇

三、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博山马叉	山头街道
2	博山柔术	山头街道

四、传统美术（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博山文石	博山文石协会

五、传统技艺（1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博山民间布头画传统技艺	刘宝万艺术工作室
2	博山窑陶瓷刻绘传统技艺	淄博依山堂玉瓷厂
3	博山琉璃刻绘	信德胜艺术馆
4	琉璃珠帘	淄博艺缘阁陶琉有限公司
5	福山大鱼盘	八陡镇
6	旱酥鱼制作技艺	八陡镇福山村
7	景德东手工糕点制作技艺	城西街道
8	池上全羊制作技艺	池上镇
9	蛟龙香肠制作技艺	石马镇
10	石马锅饼制作技艺	石马镇

六、民俗（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博山正觉寺禅修茶道	博山正觉寺
2	禹王山庙会	开发区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博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9日

博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环境，更好地为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2〕71号）和《博山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博发〔2011〕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下简称区中青年专家），是指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和党、政、群机关的工作人员，不在推荐范围。但允许作协、科协、社科联等团体中从事专业创作和研究开发的人员申报推荐。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同时兼职的，根据任免机关确定的主次确定，以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工作

为主的可以推荐申报。

第三条 区中青年专家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人数为1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在管理期间继续做出突出贡献、符合选拔条件的，管理期满后，可重新参加评选。

第四条 区中青年专家的选拔管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服务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原则；

（二）鼓励创新、促进年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原则；

（三）客观、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四）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区中青年专家的选拔评审及综合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区中青年专家的选拔条件是：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创造性的研究成果,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5位、二等奖前4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首位或市(厅)级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2位人员。

(二)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或重大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是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5位、二等奖前4位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首位人员;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4位、二等奖前3位人员或省(部)级科学技术最高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首位或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2位人员,区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首位人员。

(三)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以首位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是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或两项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2位人员,区级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首位。

(四)学术造诣较深,被同行公认为本学科的带头人,以首位作者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4篇以上应用科学论文或3篇以上基础科学论文(包括国际学术交流论文)。

(五)在完成区以上重点工程建设、新产品开发、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引进、消化高新技术、工艺和推广国内先进科学技术过程中,成功地解决了重大疑难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通过市、区以上有关部门正式鉴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六)获得3项以上专利(至少有1项为发明专利)或取得5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至少有2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已被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前2位人员。

(七)在工程设计方面,获得国家设计金质奖前

3位、国家设计银质奖或省一等奖优秀设计奖前3位人员,或获得2项以上省二等优秀设计奖、3项以上省三等优秀设计奖或市一等奖优秀设计奖前2位人员,区级一等奖优秀设计奖首位人员。

(八)在轻纺、工艺美术设计方面,获得4次以上省(部)、市级重要奖励前2位、区级首位人员。

(九)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卓著,是省、市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前4位、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或省、市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2位、区级首位人员;或获得过省、市模范教师,省、市优秀教师称号,且近4年内是市、区级学科带头人,形成了一套先进的教学理论或方法,并在市、区内外得到推广应用的人员。

(十)医疗技术精湛,多次成功地诊治疑难危重病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传播、扩散,成绩突出,有较大影响,获得省、市、区以上奖励;近4年在国家级、省、市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3篇以上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且3次获得单位年度政绩考核优秀等次,并被市、区内同行公认为技术权威的医务工作者。

(十一)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方面,做出了优异成绩,有效地推动了农业科技进步和农村经济发展,是获得国家级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前4位、二等奖前3位或省级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首位或市级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前2位人员。

(十二)在信息、金融、财会、外经外贸、法律等领域,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出突出成绩和特殊贡献,在本行业有较大影响,并获得省、市、区以上奖励人员。

(十三)在新闻、出版、文学、艺术等领域,成绩卓著,业务水平在全省、市同行中领先,是重点学科或艺术门类的带头人;或近4年内获得过“泰山新闻奖”或2项以上省、市、区“精品工程奖”,或在常设全国性新闻、文艺评奖项目中获三等奖以上前2位人员。

(十四)在教练执训工作中成绩突出,所培养的运动员获得世界比赛(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前三名或破一项世界纪录;获得亚洲比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第一名或破一项亚洲记录;获得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等)第一名或破一项全国记录;或近4年内向省、市以上单位输送出2名以上健将级运动员的教练员。

(十五)在其它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并获得省、市、区级以上奖励人员。选拔时以近4年的工作实绩和成果为主要评选依据,同时兼顾长期贡献,年龄不超过55周岁。所获得的成果及奖励以证书原件为依据;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指标须经区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确认。

第三章 选拔与评审

第七条 区中青年专家的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法进行。各镇(街道、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和区属各大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区中青年专家参评人选的推荐上报工作。

第八条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推荐人选。在人选评议推荐过程中,要认真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增加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透明度,提高群众公认度,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九条 各镇(街道、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及区属各大企业,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认真审核后,将人选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条 区中青年专家的评审:

(一)成立区中青年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15-17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3人。评审委员会中专家委员比例应占70%左右。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个专业评审组。每个专业评审组由3-5名行业专家组成,设组长1人,负责区中青年专家的评审工作。

(二)区中青年专家评审委员会在完成当年的评审任务后,自行解散,下一次评审前再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成员不得交叉担任。

(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查上报人选情况及有关材料,并按照行业进行分类后,交由各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四)评审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组提交的区中青年专家初定人选进行综合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区中青年专家考察人选。

(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评审委员会评选出的区中青年专家考察人选进行考察,对考察合格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六)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报区政府批准,并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纳入管理范围。对被批准的区中青年专家,区政府授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博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

第四章 工作生活待遇

第十一条 为区中青年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一)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要为区中青年专家提供工作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二)区中青年专家在申报科研项目、高新技术成果的开发应用、风险投资和科技研发资金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予以立项和支持。

(三)区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区统一组织的赴国内外学习、考察活动;优先安排其参与国(省)、市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等,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给予支持。

(四)对区中青年专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根据其特长合理使用,充分发挥其作用;尤其是在涉及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课题联合攻关中,更要注重发挥其专业特长。

第十二条 对区中青年专家要在生活上给予关心和爱护。

(一)区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每人每月享受区政府津贴300元,年底由区财政部门一次性拨付

发放。

(二)区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享受医疗保健待遇,由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落实。所在单位每年组织区中青年专家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所需经费由专家所在单位负责。

(三)区中青年专家所在单位每年要安排不少于10天时间的休养。有寒暑假和休假制度的单位,可在假期内安排。所需费用,由所在单位按因公出差的标准予以报销。

(四)区中青年专家夫妻两地分居的,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帮助将其配偶调到专家所在地。专家的父母(含配偶的父母)、配偶和未婚子女愿意到专家所在地落户的,由专家本人提出申请,公安部门可凭《博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及有关手续,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配偶、子女待业、待岗的,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第五章 考核与联系

第十三条 建立业绩考核和专家联系制度。

(一)建立区中青年专家档案。对管理期内的专家,根据工作实际,由单位和个人共同制定4年期管理目标和年度计划,并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主管部门备案。

(二)建立专家考核制度。按照区中青年专家年度管理计划和目标,每年年终由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进行一次认真考核,考核结果记入区中青年专家档案,同时写出管理工作报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不定期对各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三)将区中青年专家纳入区高级人才信息库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区中青年专家有关情况进行立卷存档,并建立经常性专家联系制度,及时为专家提供必要服务。

(四)区中青年专家应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性活动,主动发挥各自专长。

第十四条 区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在区内变动工作岗位的,主管部门要及时报区人社局备案;调往市外的,要事先报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其享受的区政府津贴,不再按区中青年专家管理。

(一)不再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二)调往区外工作的;

(三)未经组织同意,出国逾期不归的;

(四)因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区中青年专家管理的。

在管理期内,被选拔为国家、省、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改按国家、省或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五条 区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所在镇(街道、开发区)或区直主管部门(单位)同意后,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报请区政府批准,取消其区中青年专家称号,同时取消或追回其已享受的有关待遇。

(一)弄虚作假,谎报成果、业绩,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区中青年专家称号的;

(二)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三)因触犯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因其他原因不能再享有区中青年专家称号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2005年9月20日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施行的《博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博政办发〔2005〕70号)同时废止。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推进城市棚户区整治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博山区推进城市棚户区整治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7日

博山区推进城市棚户区整治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是百姓期盼、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工程，也是重要的发展工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市关于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重大部署和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老旧工矿居住区（以下简称棚户区）整治改造工作，全面改善困难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住房条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改造范围

本方案所指棚户区改造范围是：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集中成片棚户区，非集中成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城市建成区以外、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国有工矿、林场棚户区。

二、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具体任务。以上报淄博市房管局备案管理的《博山区2015-2017年棚户区改造规划》的项目为依据，原则上不作调整。特殊情况下，项目调整须在原各单位上报的规划片区、改造计划总量之内。

（二）基本原则。以稳增长、惠民生为目标，

以城市棚户区改造为重点，抓点带面，统筹推进。具体原则要求是：

1.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组织引导作用，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对具备商业开发价值的棚户区，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房地产开发企业、民间资本以及棚户区居民多方参与。对改造难度大、经确定不具备商业开发价值的棚户区，报区政府棚户区整治改造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审批后，由各镇（街道、开发区）直接组织实施。

2. 属地负责，群众参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棚户区整治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辖区内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扩大群众参与度，根据群众呼声和愿望合理确定改造计划。鼓励各镇（街道、开发区）牵头，组织、指导棚户区居民通过自治方式组织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

3. 统筹运作，整体平衡。要综合测算征收改造成本和腾空土地预期收益等，统筹项目运作，合理配置政府补助资金和政策性贷款，力求全区棚户区

整治改造总体盈亏平衡。

4. 完善配套，同步建设。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严格按照标准科学编制地块详细规划，确保建设项目按规划实施。要与城市功能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相结合，与社区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相结合，与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相结合。道路、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要同步建设，合理配置，满足棚户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居住条件。

三、安置房建设与补偿

(一) 注重分类推进。要按照“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统一规划、政策保障、依法改造”的总思路，区分轻重缓急，采取就近整合、以大带小，项目捆绑、异地安置等多种模式，科学合理实施改造。对无法原拆原建、需异地安置的片区以及零散居住区的棚户区，在科学规划集中安置点、异地新建的同时，也可就近整合、消化利用周边存量房源进行安置。要坚持量力而行，对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通过加固维修能达到安全居住要求的棚户区楼房，可通过完善配套的方式进行改造。

城市建成区内的城中村，要在村民自愿基础上实行改造。国有工矿、林场棚户区按照属地化原则，纳入各镇（街道、开发区）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由企业自主实施改造。

(二) 合理确定户型面积。安置房要根据被安置户的购买能力、意愿和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单套户型面积，原则上改造新建住宅户型建筑面积以60-70平方米为主，最大户型原则上不超过80平方米，高层住宅可适当放宽到90平方米。对个人仅有一套住房、且建筑面积低于45平方米，又因客观因素制约无力购买最低面积套型安置房的住户，可通过试点配建共有产权房等方式进行安置。

(三) 认真做好安置补偿。补偿安置采取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两种方式，由棚户区居民自愿选择。补偿标准按照被征收房屋所处位置新建商品房市场价格评估确定，安置房屋面积超出最低套型面积或原有面积的，按阶梯价格购买并拥有完全产

权。对经济困难、无力购买安置住房的居民，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通过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满足基本居住需求。

棚户区改造涉及集体土地征收的，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前期工作。

(四) 完善社区物业管理。要将社区建设纳入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内容，完善社区管理服务设施，探索与居民支付能力相适应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后续物业管理模式。对居民收入水平相对较高、具备一定条件的，可推行不同等级的专业化物业服务，合理收取服务费用；对于居民收入水平较低、尚不具备引入专业物业服务条件的，可依托居委会实行小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 多渠道筹措资金。区政府成立淄博博山财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棚户区整治改造国开银行贷款的具体承接、运作工作，为纳入省棚户区改造计划、符合贷款要求的项目提供融资。区政府从城市建设维护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金等收入安排部分资金作为棚户区改造启动资金，并列入财政年度支出预算。同时，通过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和运营棚户区改造项目。支持帮助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拓宽棚户区改造融资渠道。

(二) 确保建设用地供应。棚户区改造建设用地采取协议出让与招标、拍卖、挂牌相结合的方式供地。对国有工矿棚户区进行改造，属于原拆原建且利用企业原有存量建设用地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供地手续；新建安置小区规模较大的，配套建设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用地，能够独立分宗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不能分宗的，可以通过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其他腾空土地可将拆迁安置作为条件纳入招拍挂方案，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远离城镇确需异地改建的，安

置地点可按便民原则进行调整。

区国土部门要依据区政府棚户区改造规划与棚户区安置住房建设计划，结合改造用地需求、具备供应条件地块的具体情况和实际拆迁进度，编制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并根据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实行宗地供应预安排，将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年度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

（三）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收费项目，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90号）规定执行。对通过房地产综合开发方式进行拆迁改造的棚户区项目，区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拆迁安置面积1:1.5的比例计算减免。小区内经营性设施建设资金，按照“谁经营、谁投资”的原则，由经营者承担。对改造前的供水、供电、供暖、供气等项目原有容量在安置小区中继续保留，不再重复收取相关配套费。

在拆迁安置房以外腾空土地上进行的商品房开发，区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缴纳总额的50%，在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缴纳余款。

（四）推进项目审批进度。棚户区改造所涉及的行政审批或服务事项，相关部门要指定专门窗口和专门人员办理，并严格落实规定限时要求。用地手续需报省、市审批的，由区国土部门建立“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

五、组织实施

（一）明确时间安排，分解任务进度。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成立博山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并落实具体工作人员。有关镇（街道、开发区）对照全区上报规划，集中时间、集中人员对辖区内的棚户区进行再调查、再摸排，详细调查各片区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安置户数、房屋破损程度及居住意愿等情况，并在做好数据分析、审核和汇总的基础上，分解年度计划，提出总体规划和2015年度改造计划，报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审核。其后，每年计划和实施方案于上年度9月20

日前报指挥部办公室。

（二）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统筹协调。指挥部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制定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保障政策措施，统筹协调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制定支持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确保政策到位、资金到位、规划到位、供地到位、监管到位，合力推动棚户区改造任务顺利完成。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由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并抽调人员成立项目推进、维护稳定、资金保障、宣传报道等专项工作机构。

（三）严格考核监督，确保有序实施。区政府对棚户区改造工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列入全区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工作考核。区住建、财政、审计、房管等部门要对棚户区改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改造资金的筹集和安排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开展巡查，及时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对工作进展较好的给予表彰奖励，对措施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依法透明操作，形成良好氛围。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注重发挥村、社区群众自治组织作用，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棚户区居民采取适当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方案制定、户型设计、工程招标、施工管理等全过程。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拆迁或征收，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做到阳光操作、依法拆迁。区级新闻媒体要全方位、多视角宣传棚户区改造工作，使棚户区改造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方案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件：1.淄博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税费减免一览表

2.博山区2015年棚户区改造计划项目表

附件 1

淄博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税费减免一览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
1	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收	市人防办
2	征地管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收	市国土局
3	土地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收	市国土局
4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收	市住建局
5	建筑垃圾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收	市住建局
6	电梯监督检验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收	市质监局
7	燃气表、水表、电表、热能表首次强制检定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收	市质监局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收	市水利局
9	房屋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收	市房管局
10	地下文物勘察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收	市文广新局
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大配套)	政府性基金	免收	市住建局
1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免收	市住建局
13	土地出让金	政府性基金	专项扶持	市财政局
14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免收	市经信委
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府性基金	免收	市残联
16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基金	社保基金	先缴 50%，剩余竣工前缴清	市住建局
17	建筑单位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证金	信用评价 AAA 等级建筑企业免收	市住建局
1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保证金	免收	市住建局
19	配套预存款	保证金	免收	市住建局
20	物业质量保修金	保证金	免收	市住建局

21	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	免收	市国土局
22	土地交易服务费	经营服务性	按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的 30%收取	市国土局
23	规划技术服务费	经营服务性	免收	市规划局
24	城市绿化补偿费	经营服务性	免收	市住建局
25	施工图纸设计审查费(含地质勘察报告审查费)	经营服务性	减半	市住建局
26	城建档案技术咨询服务收费(含地下管线工程测绘费)	经营服务性	免收	市住建局
27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各交纳 50%)	经营服务性	免收	市住建局
28	建筑材料及工程质量检测费	经营服务性	减半	市住建局
29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经营服务性	安置房免收；其他建筑减半	市地震局
30	防雷减灾技术服务费	经营服务性	按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的 20%收取	市气象局
31	房屋测绘费	经营服务性	免收	市房管局
32	房产网络信息服务费(买卖合同网上备案)	经营服务性	免收	市房管局
33	房屋交易手续费	经营服务性	免收	市房管局
34	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费	经营服务性	按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的 30%收取	市消防协会
35	有线电视开口费	经营服务性	安置房免收；其他建筑减半	广电淄博分公司
36	自来水配套费	经营服务性	安置房免收；其他建筑减半	市水利局
37	燃气配套费	经营服务性	安置房免收；其他建筑减半	市公用事业局
38	供热配套费	经营服务性	减半	市公用事业局
39	电力配套费	经营服务性	减半	市供电公司
40	土地契税	税收	按竞得价的 3%收取	市地税局
41	土地增值税	税收	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	市地税局
42	土地使用税	税收	安置房用地免征	市地税局
43	印花税	税收	对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免征	市地税局

附件 2

博山区 2015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土地性质	棚户区基本情况						安置补偿计划 (户)		
				总户数	总建筑面积 (万m ²)			占地面积 (万m ²)	改造总投 资估算 (万 元)	原地 实物 安置	异地 实物 安置	货币 补偿
					其中:住 宅建筑 面积	非住宅 建筑 面积						
1	山头兴学花苑(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城市棚户区	国有土地	300	2.85	2.85		4.95	5000	300		
2	山头万宝陶然山水(河北东社区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城市棚户区	国有土地	292	2.18	2.18		5.68	7000	292		
3	陶琉大观园国际商贸城(河南西、河北西社区西庄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城市棚户区	集体土地	610	6.5	6.5		18	60000	610		
4	城东办沿河东路 95 号、峨嵋山路 28 号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城市棚户区	国有土地	24	0.216	0.216		0.3168	1300		24	
5	城东街道青龙山棚户区改造项目	城市棚户区	国有土地	745	4.32	4.32		7.04	9802.5	165	580	
6	大辛社区美琉宿舍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城市棚户区	国有土地	120	1.2	1.2		1.5	7000	120		
7	太平社区双山片(原美琉宿舍、木器厂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	城市棚户区	国有土地	163	1.9565	1.545	0.4115	1.169	12920	163		
8	体育路邮电局宿舍楼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华园小区)	城市棚户区	国有土地	555	4.44	4.44		2.23	30000	555		
9	城西办金晶路 69 号南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原市政环卫局宿舍楼)	城市棚户区	国有土地	86	0.82	0.82		0.6156	3000	86		
10	城西李家窑棚户区改造项目(北窑片)	城中村	集体土地	44	0.43	0.35	0.08	0.88	6000	44		

11	城西李家窑棚户区改造项目（南窑片）	城中村	集体土地	400	4.4	4.1	0.3	4.8	30000	400		
12	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山社区职工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有工矿棚户区	国有土地	120	0.48	0.48		0.61	2730	120		
13	原博山电机厂职工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西片区）	国有工矿棚户区	国有土地	60	0.33	0.33		0.67	1500	60		
14	原博山电机厂职工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东片区）	国有工矿棚户区	国有土地	76	0.25	0.25		0.4	2200	76		
15	淄博赛福橡胶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	城市棚户区	国有土地	64	1.4	0.7384	0.66	1.4001	2000	64		
16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河南村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有工矿棚户区	国有土地	132	0.32	0.32		1.7	2300	132		
17	城东街道夏家庄社区安置房项目	城中村	集体土地	100	0.86	0.86		9.49	2600	100		
18	南域城安置房项目	城中村	集体土地	96	1.1674	0.9477	0.2197	0.5	1000	96		
19	北域城安置房项目	城中村	集体土地	110	1.2	1	0.2	1	2000		110	
20	伊家楼村安置房项目	城边村	集体土地	430	5.13	5.13		9.71	15390	430		
21	孟家顶安置房项目	城中村	集体土地	254	1.65	1.65		2.37	7632	254		
22	房家庄安置房项目	城中村	集体土地	355	3.372	3.372		2.15	12752	355		
23	大李家村安置房项目	城中村	集体土地	233	2.213	2.213		4.1	6848	233		
24	和尚房安置房项目	城中村	集体土地	157	1.41	1.41		2.15	4928		157	
25	姚家峪安置房项目	城中村	集体土地	325	2.93	2.93		2.49	5248	200	125	
26	白塔镇掩的村安置房项目	城中村	集体土地	220	1	0.93	0.07	2	8000	220		
合计				6071	53.02	51.08	1.94	80.23	249150.5	5075	996	

说明：1、改造前总户数=原地安置户数+异地安置户数+货币补偿户数；2、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3、占地面积为原棚户区所占土地面积。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市场主体准入“三证合一” 登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市场主体准入“三证合一”登记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8日

博山区市场主体准入 “三证合一”登记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化准入程序，缩短办理时限，促进市场主体登记便捷高效，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2014年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重点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4〕127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是指在市场主体准入登记中不减少工商、质监、国税、地税等部门审批权限、不改变原有证照管理方式、不改变原有证号编码规则的前提下，将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向申请者颁发载有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不再另行颁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联动登记方法。

第三条 “三证合一”是为了在准入登记中简化手续，缩短时限，实行“一表申报、一口受理、

一窗发证”，提高准入登记效能，减少行政审批成本，方便市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条 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工商登记受理窗口（以下简称工商登记窗口）在办理营业执照过程中，同时受理申请人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申请，将相关申请信息数据通过博山区行政审批系统（以下简称办公平台）向区质监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分局传送，区质监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分局分别生成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税务登记证号，并将证号反馈到该工商登记窗口。工商登记窗口办结后，制作并向申请人发放加注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税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

第五条 具体操作程序及办理时限。

（一）工商登记窗口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后，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向申请人出具《“三证合一”登记收件单》，及时将相关申请信息录入办公平台，进行网上审批，时限为1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工商登记窗口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二）工商登记窗口在完成营业执照审批手续后，将营业执照等材料申请信息传送给区质监局。区质监局在后台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将办理结果通过办公平台反馈到工商登记窗口，时限为1个工作日。

（三）工商登记窗口将营业执照等材料申请信息、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分发给区国税局、区地税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分局在后台办理税务登记证，并将办理结果通过办公平台反馈到工商登记窗口，时限为1个工作日。

（四）工商登记窗口将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税务登记证号在营业执照上予以加注，并向申请人发放，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对于企业发展需要外出经营，确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由区质监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分局根据企业申请，凭其提交的载有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税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予以制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六）申请人可自愿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工商登记窗口代为刻制公司全套印章，并由工商登记窗口代为保管，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一并发放。

第六条 区工商局是“三证合一”登记的牵头部门，负责登记工作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区质监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分局是“三证合一”登记参与部门，负责登记工作中有关审批流程的操作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办理。区财政局负责所需

费用保障。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为“三证合一”登记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场地和后台服务保障。区编办、区纪委执法和效能监督室负责监督“三证合一”登记工作。

第七条 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环保分局、区统计局、区房管局、区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及各银行在办理涉企有关手续时，按原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须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件的，对各企业已提交标注了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税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的，予以认可，不得再要求企业另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第八条 “三证合一”工作过程中，市场主体发生变更登记的，既可以按本办法施行，也可以按原有各种证照管理方式操作；“三证”的年度公示、年度验证等工作在本办法实施后由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出台相关办法办理；市场主体注销程序仍参照原管理方式实施。

第九条 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编办、区监察局、区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分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区市场主体准入“三证合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区编办主任徐继明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区工商局局长邹鹏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4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4月8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5〕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2015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6 日

2015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计划

为确保 2015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计划顺利实施，深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实施办法，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3 号）文件要求，我区将在 2015 年组织开展九大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为切实取得成效，实现预期目标，完成市政府各项工作任务，现结合我区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总体要求和“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基本思路，全面深入排查环境问题，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摸清辖区排污企业环境现状，全面落实治理责任，认真自查自纠，全方位夯实环境保护管理、执法监督、司法联动、能力建设等工作基础，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执法长效机制。

二、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内容

（一）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宗志坚

实施部门：区发改局、区环保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供电中心

主要内容：重点检查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投入建设或生产的违法违规建设项

目，切实摸清底数，列出环境问题和违法企业清单，研究提出整改措施、期限和要求，确定整改时限，实施分类整治。对违法违规投入建设或生产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二）煤炭清洁利用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刘承志

实施部门：区煤管局、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分局、区公路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

主要内容：督促煤炭经营企业和使用企业完善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提高煤炭质量；推进辖区大型煤气站建设；关停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煤炭经营企业。

（三）边界联动执法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王博

实施部门：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分局

主要内容：重点检查《省会城区群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协议》的贯彻落实情况，确保共防共治、属地管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联合监测、部门协调和案件移交等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深化行政区域边界地区环境执法交流合作，构建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妥善解决边界环境污染纠纷，合力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共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四）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规范化运行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王博

实施部门：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分局

主要内容：重点检查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安装和运行、第三方运营和自运营情况，查处人为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和阻挠、拖延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违法行为。全面摸底，查漏补缺，规范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安装行为，加强对设备供应商和运营维护商的监管，确保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五）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王博

实施部门：区农业局、区畜牧局、区环保分局

主要内容：对全区畜禽养殖企业废水、粪便等污染防治设施完善情况进行集中检查，督促所有企业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对位于城市建成区、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的养殖企业实施搬迁改造。

（六）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杨玉峰

实施部门：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

主要内容：重点检查矿山开采、道路、施工场地、散装物料堆放场等区域的扬尘污染情况。切明确扬尘污染的形成根源，制定行之有效的防治措施，建立分组负责、协调合作、齐抓共管的扬尘污染监管体系，坚持联合执法，实现标本兼治。

（七）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整治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杨玉峰

实施部门：区经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分局

主要内容：重点检查城市建成区和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 10 蒸吨/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和生活源燃煤小锅炉的使用规模和能源置换问题。确保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原则，淘汰取

缔城市建成区和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小锅炉。

（八）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杨玉峰

实施部门：区环保分局、区经信局

主要内容：重点检查化工、焦化、加油站、表面涂装及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情况，切实摸清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污及分布特征，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全面促进空气质量改善。

（九）环境信访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杨玉峰

实施部门：区环保分局

主要内容：对信访集中的区域、行业和重复投诉的企业进行专项治理，摸清底数，分析原因，规范治理，推动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

三、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3 月份）。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区政府专项行动计划和单位实际，于 3 月底前制定完成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二）实施阶段（4 月份—8 月份）。各有关部门按照具体实施方案，开展专项行动执法检查 and 整改工作。

（三）总结阶段（9 月份—10 月份）。各有关部门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由生态博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生态办”）汇总后报区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专项行动实施单位要根据区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精心计划，严密组织，根据工作内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涉及多个单位的，由第一个单位作为牵头部门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于 3 月 31 日前报送区生态办（设在区环保分局），由区生态办组织印发实施。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专项行动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明确职责任务。各牵头部门是落实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工作任务的落实负总责。各专项行动成员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齐心协力、密切配合，组织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建立工作落实问责制，深入推进各环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三)强化督导督办。生态博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开展全程督查及重点区域的突击抽查督导

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要逐一列出清单，及时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和问题向分管领导报告。分管领导要组织研究分析专项行动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带队赴相关单位进行专项检查，针对突出问题，进行现场督办，促进工作落实，切实解决各个领域的环境问题，促进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博山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7日

博山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改善路域通行环境，推进“活力博山、魅力山城”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为确保工作扎实有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准确把握全区公路工作重心由建设为主转移到综合管理为主的发展趋势，按照

“政府主导、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突出抓好公路管理，优化路域环境，提升博山形象。

(二)总体目标：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通道，采取净化、绿化、美化、硬化、拆除、迁移、清理等方式解决路域两侧绿量不足，穿村路段占道经营，车辆占用公路加水、洗车、维修，公路两侧乱搭乱建、乱摆乱放，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漏洒扬尘等问题，不断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创造畅通、安全、舒适、

优美、文明的通行环境，为推动“活力博山、魅力山城”建设提供保障。

二、整治范围、内容和责任分工

(一) 整治范围: 我区境内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区域，重点是破损严重、管理滞后、脏乱差问题突出的国省道、县乡道路域。依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和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我区国省干线重点整治路线为湖南路博山段，其它国省干线公路为点位提升路线；县乡路重点整治范围为国省干线公路（市交通运输局指定）两侧各 500 米县乡公路、城区出入口道路、高速公路连接线及重点穿村路段。

(二) 整治内容: 围绕总体目标和整治工作重点，开展十项具体工作：路域卫生保洁，路域绿化美化，沿路扬尘治理，公路设施维护，建筑设施治理，业态规划调整，占用公路治理，平交道口硬化，超限超载漏洒治理，交通秩序整治。

(三) 责任分工: 区公路分局负责国省道路内部分整治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路内部分整治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以下简称各镇）负责乡道路内及国省道、县乡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整治工作。区有关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路域综合整治工作（见附件 2）。

三、整治时限

(一) 发动部署阶段（2015 年 1 月）。召开会议进行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明确单位职责，安排整治任务，制定整治活动具体考核细则、检查验收办法等。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5 年 2 月-2015 年 9 月）。各镇根据整治任务和工作标准进行调查复核，按照一路一案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整治计划和方案要形成正式文件，于 2 月 15 日前报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结合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统一安排，

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组织检查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的博山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见附件 1）。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落实、督导及调度。各镇具体负责辖区内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的组织实施，要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层层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责任到部门、具体到人，落实工作机制。

(二) 严格检查考核。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行目标管理，整治工作成效作为考核各镇的重要内容。建立整治工作月度考核及情况通报、信息报送制度，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月组织对各镇进行考核，排出名次。考核人员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区直相关部门抽取。整治工作进度、工作信息、考核结果定期报送区委、区政府领导及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并反馈给各镇、有关部门。各镇月考排名情况在区级新闻媒体公布，连续两次排名末位的，由区政府领导进行约谈。

(三) 落实资金保障。各镇根据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计划任务，测算整治工作所需资金，保障资金落实到位。国省道和县乡道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本着“镇级为主、区级补充”的原则，区级部分由区财政局列入财政专项资金予以解决，同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成绩较好的镇给予资金奖励。

(四) 深入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的目的、意义和工作重点，争取公众参与，赢得群众支持和理解，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不断增强路域环境保护观念，全面提升文明素质。

(五) 建立长效机制。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检查验收后，纳入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落实各镇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加大考核力度，

持续推进整治工作开展，不断巩固整治成果。

单

附件：1.博山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

2.博山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职责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博山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任书升（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周建明（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副组长：杨玉峰（区政府副区长）

陈 农（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罗光友（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公安分局局长）

高旭东（区公路分局局长）

王志勇（区规划分局局长）

齐宝成（区政府督查室主任、调研室主任）

孙荣斌（域城镇党委书记）

李安臣（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陈建峰（池上镇镇长）

岳 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周建强（源泉镇镇长）

赵新年（区财政局局长）

徐志国（博山镇镇长）

王功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 林（石马镇镇长）

任纪康（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胡安郭（八陡镇镇长）

房 杰（区水务局局长）

孙胜辉（白塔镇镇长）

张贯喜（区林业局局长）

李 栋（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如利（区环保分局局长）

刘志庆（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持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杜云清（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邹 鹏（区工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电话：

蒋永峰（区煤炭管理局局长）

4180345），任纪康兼任办公室主任。

盖 强（区市政园林局局长）

附件 2

博山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职责任务分工表

序号	整治内容	工作要求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1	路域卫生保洁	清理公路两侧及沿路河道、桥梁周围垃圾、“白色污染”及堆放杂物，禁止露天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清理露天垃圾池；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垃圾治理，提高垃圾收集率、压缩密闭运输率，实行统管统运，集中处置。	区住建局	各镇、街道 开发区
		加强公路两侧加油站、维修厂、餐饮住宿场所卫生管理，突出解决卫生服务设施脏乱差的问题。	区经信局 区工商局	
2	路域绿化美化	公路两侧以片林种植为主，国省干线公路林带宽度不少于 20 米，农村公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绿化范围和宽度，不宜种植林带的，科学选择植被绿化，消除裸露土地。	区林业局 区公路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开发区
		整治沿路可视范围内的荒山、破损山体、河道、湖泊等生态环境。建立管护队伍，抓好日常管理，加强病虫害防治，及时清理死株枯枝并及时补植。	区林业局	
3	沿路扬尘治理	公路两侧合法设置的物流园区、煤炭经营场所和粉性物料堆场、货场的场地、进出道路必须硬化和建设固定洒水降尘设施。	区环保分局 区煤管局	各镇、街道 开发区
		储存经营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粉性物料必须建设固定防风扬尘网或采取车间式全密闭措施；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区环保分局 区住建局	
		物料运输必须采用密闭罐车运输或采取高标准的密闭措施。	区政府督查室	区交警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加大国省干线公路路面保洁力度，以机械清扫、道路冲洗为主，提高公路清扫保洁质量。	区政府督查室	区公路分局
4	公路设施维护	加强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巡检，及时维修维护公路设施，完善公路安保设施，加大资金投入，加快路面大中修和危桥改造步伐，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区政府督查室	区公路分局
		县乡公路路面养护技术标准达到良等路以上等级。	区政府督查室	区交通运输局
		依法保护公路安全，坚决打击破损、盗窃公路设施的行为。	区政府督查室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5	建筑设施治理	公路两侧建筑美观、整洁，无残墙、断壁、破房。坚决制止、拆除公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广告宣传设施，迁移废品收购点。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开发区

序号	整治内容	工作要求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统一整治合法建（构）筑物（含村庄民房），统一规划沿路大型非公路标志和临街牌匾，达到整齐美观。	区公路分局	
6	业态规划调整	合理规划物流配货、粉性物料经营场所，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坚决取缔沿路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物流配货企业和货物集散地。 规范采石场、石料加工厂、石料集散场，规范石料开采、加工、储存、装载、转运等作业行为，坚决取缔非法采石场或石料加工厂。	区经信局 区规划分局 区环保分局 区国土资源分局 区公安分局	各镇、街道 开发区
7	占用公路治理	规划设置必要的功能场所。国省干线公路及两侧 50 米范围内无打场晒粮、集区贸易、堆放物品、摆摊设点及车辆加水、维修、清洗等现象。合理疏导、依法查处占用公路行为。坚决制止占用桥梁及跨线桥桥下空间乱堆乱放行为。	区城管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规划分局	各镇、街道 开发区
8	平交道口硬化	平交道口设置规范，距路面边缘硬化长度不少于 50 米，与公路连接的平交道口原则上低于公路路面。排水受影响的，必须设置盖板涵或圆管涵，其跨径或管径不小于 1 米，确保排水畅通。	区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开发区
9	超限超载漏洒治理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联合执法机制，设置检查站，实行 24 小时不定期检查，依法查处超限超载、漏洒车辆，严厉打击集结闯岗、暴力抗法行为。	区政府督查室	区交警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路分局
10	交通秩序整治	全面加强公路交通秩序整顿，依法查处车辆乱停乱放、超速行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行为；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及时疏导交通，避免长时间压车、堵车事件发生。	区政府督查室	区交警大队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残疾人有关保障政策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34号)文件精神，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加快提高整体生活水平，实现“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任务目标，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将我区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0元；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由每车每年260元提高到300元。同时，制定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就医和残疾人自主创业等暂行规定(见附件)。

区残联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安排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建立规范的奖励、救助、扶持对象资格审批和档案管理制度；区教体、民政、财政、

审计、工商等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帮扶救助、资金使用与管理等有关工作；对因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国家资金流失或损害残疾人权益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

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相关规定由区残联负责解释。

- 附件：1. 博山区奖励残疾学生暂行规定
2. 博山区贫困残疾人大病救助暂行规定
3. 博山区扶助残疾人自主创业暂行规定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9日

附件 1

博山区奖励残疾学生暂行规定

一、奖励范围、对象和标准

(一) 奖励的范围

当年考入各类全日制学校，接受中专(不含高中)及以上教育的残疾学生。

(二) 奖励对象

接受奖励的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博山户籍；
2.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 持有院校录取通知书。

(三) 奖励标准

1. 接受职业中等教育(含技工学校)的残疾学生每人给予一次性奖励500元。

2. 接受普通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的残疾大专生(含高级技工学校、技术学院、技师学院的高级班学生)每人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本科生每人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研究生每人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元(每年奖励5人)。

二、奖励程序

(一) 个人申请

符合奖励条件的残疾学生申请奖励，需由本人于开学前提供如下资料：(1)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3) 院校《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对象应到户口所在镇(街道、开发区)

填写申请表（所有材料均需一式三份），所在镇（街道、开发区）残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出初审意见。

（二）资格审查

区残联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残联上报的当年新录取残疾学生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三）资金发放

区残联审核汇总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核准后统一发放。区残联、区财政局要各负其责，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对象，发放奖励金并建档立卡。

三、奖励资金来源

由区财政列支。

附件 2

博山区贫困残疾人大病救助暂行规定

一、救助范围

1. 博山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在城市或在农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重度（一级精神、智力、视力、肢体残疾）残疾人。

2. 凡残疾人本人在本年内发生重大疾病，住院费报销后或经民政（含社会救助）救助后自费金额仍在 2 万元以上的可申请救助。

3. 按照不重复救助的原则，当年从其它渠道获得救助数额较大的，不能再申请救助。

二、资金来源

由区财政列支。

三、申请救助的步骤

每年 12 月 31 日前由需要救助的残疾人所在村

（居）填写审批表，并附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户口本、低保证、残疾人证，医疗费收据、住院病历首页、民政救助相关证明等材料（所有材料均一式三份），逐级经残疾人所在村（居）委会、镇（街道、开发区）初审后，由区残联审核并将拟救助名单在区残联和残疾人所在镇（街道、开发区）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审批。

四、救助标准

救助金额为每人 2000 元（全区 20 人）。

附件 3

博山区扶助残疾人自主创业暂行规定

一、扶持范围

1. 具有博山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未安置就业或下岗未就业而自谋职业；

3. 有确定的经营项目；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固定经营场所，营业时间 1 年以上。

二、扶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自主创业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000 元（全区 10 人）。

三、审批程序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到户籍所在辖区镇（街道、开发区）残联填写审批表

2. 各镇（街道、开发区）残联接到本辖区残疾人扶持申请后要及时到其注册或经营地点进行实地核查，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区残联。经区残联，区财政局审核后发放扶持资金。

四、资金来源

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博山区_____年度奖励残疾学生审批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残疾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民族		户口类别		身份	
监护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录取院校			专业		在读 学历
学校地址			入学时间		
个人申请	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 开发区） 残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残联 审批意见	1. 信息审核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 2. 审批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资助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资助。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p>镇（街道、开发区）残联调查情况及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区残联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区财政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46 号

电话：0533-4110084

邮编：255200